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97號

抗 告 人 許美足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孫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1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
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
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
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
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
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
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抗告人前後以其所有如本院114年度司拍
字第18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
爭不動產），為擔保抗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
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應收帳款業
務之違反責任及票款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
同）26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最高限額抵押

01 權），嗣抗告人向聲請人借款217萬元，自114年2月3日起即
02 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催告仍未置理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
03 到期，且抗告人迄今尚欠相對人214萬9,433元本金、利息及
04 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，而經原
05 裁定准予拍賣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利息一年調高數次利率，央行一年僅調
07 高一次，但相對人一年調高數次，於113年4月16日、113年7
08 月16日及113年9月18日分別提高1.77%、1.79%及1.78%，嗣
09 於113年12月17日又再度調高利率1.79%，伊負擔不了，且抗
10 告人主張伊欠款數額未扣除伊已繳納部分，尚有爭議，為此
11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2 四、經查相對人就其主張業具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
13 權利證明書影本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
14 函及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依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所載，系
15 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記載：「擔保債務人
16 對於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
17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
18 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
19 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
20 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
21 約。」。是經形式審查，可知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已依法登
22 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（包含借款）存在，且
23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24 而抗告人抗告意旨所指，係屬實體爭執，非抗告法院所得審
25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
26 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9 民事第四庭

30 法 官 辜 漢 忠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
04 後始可再抗告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
05 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
06 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
07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林 蓓 娟